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林业局

住所地：福州市冶山路10号

联系人：周伟嵘

联系电话：0591-87871670

传真：/

电子邮箱：1067690726@qq.com

乙方：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福中路118号中寰花园A1栋10层-12层

联系人：苏世明

联系电话：18960617352

传真：/

电子邮箱：756559466@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GZG[GK]2024001 的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数据处理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080,000.00

品目编码	C09020700	品目名称	林区管理服务
采购标的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服务范围	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服务标准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壹佰零捌万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4.2服务范围：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4.3服务地点：福州市冶山路10号

4.4服务完成时间：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本项目成果资料，并且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至2025年6月30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无

5.2服务内容：

【指标1】资料收集

- (1) 2024年福建省林草湿监测相关资料；
- (2) 福建省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相关资料；
-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相关资料；
- (4) 采伐林木审核（批）相关资料；
- (5) 其他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档案资料。

【指标2】资料整理

从省林业局相关处室收集已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地红线矢量图，与国家林草局下发变化图斑叠加，提取变化图斑涉及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数据（使用林地图层数据）。

从省林业局相关处室收集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小班数据，与国家林草局下发的变化图斑进行叠加，提取变化图斑涉及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数据（采伐图层数据）。

将使用林地图层数据、采伐图层数据与国家下发遥感判读变化图斑进行叠加分析等预处理，形成预处理数据库供各地参考使用。

【指标3】：变化图斑地方自查成果审核。以县级变化图斑核查成果为基础数据，主要采用卫星遥感影像比对判读和材料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成果审核，筛查出地类变化、面积测算、变化原因、地上附着物等变化因子与核查成果有重大疑义的图斑，按照审核进度分批次退回修改，确保自查成果质量。

【指标4】：违法图斑查处整改成果审核。主要采取材料查看、数据分析、影像比对等方法，具体审查案件查处整改是否到位以及是否符合无需（法）查处或不是案件的情形，筛选出不符合查处整改要求的图斑以及重大疑义图斑，确保查处整改成果质量。

【指标5】：问题图斑现地复核验证。一是以自查阶段和查处整改阶段审核筛查出的重大疑义图斑为基础，主要采取无人机航拍、GPS测量等技术方法，组织人员前往实地开展复核，验证重大疑义图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对挂牌督办案件、破坏森林资源重点案件等开展现地复核，提供图斑变化范围、林地林木变化情况等信息。

【指标6】：派遣三名工作人员驻省林业局，提供日常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验收合格）。

【指标7】：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内容：一是上级移交、群众举报、其他单位来件等问题线索档案核实，内业核实问题线索地理位置、森林类别、影像变化情况、案件查处整改等信息。二是地方图斑调查业务指导，及时解答地方提出的软件平台运用、技术方案理解等问题，必要时深入地方开展现场业务培训；根据2024年技术方案和实际情况，完善森林变化图斑调查操作指南。三是历年变化图斑“回头看”，利用当前遥感影像判读历年变化图斑现状，及时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指标8】：审核过程数据汇总。

整理汇总预处理数据库、内业审核问题清单和内外业复核一览表，总结评估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数据处理服务工作，编制《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成果报告》。

【指标9】：上报国家数据成果汇总。

汇总全省森林图斑地方自查数据库、查处整改数据库、县级自查报告等，编制《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自查报告》并提交上级检查。

【指标10】：数据库成果（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1.变化图斑涉及的项目使用林地审核红线和采伐林木审核小班；
- 2.地方自查数据库；
- 3.查处整改数据库；
- 4.自查和案件疑义图斑数据库；

【指标11】：表格成果

1.内业审核问题清单（Excel格式）；

2.审核一览表（Excel格式），包括：

（一）福建省2024年遥感判读变化森林图斑自查成果内业复核一览表；

（二）福建省2024年遥感判读变化森林图斑自查成果外业复核一览表；

（三）福建省2023年森林图斑涉及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内业复核一览表；

（四）福建省2023年森林图斑涉及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外业复核一览表。

【指标12】：报告成果

1.《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自查报告》

2.《福建省2024年森林图斑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成果报告》。

【指标13】：保密要求

1.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以及数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数据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成交人须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成交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工作完成后，所有项目数据资料及成果全部移交采购人，非本项目工作需要不得擅自复制、存储涉密信息，在项目结束后销毁相关数据和资料，不得保留备份。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3.成交人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指标14】：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外泄，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的责任。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研究报告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

（2）服务人员组成：

/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第五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为依据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成果验收，乙方派遣技术人员配合验收。

验收流程：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记录验收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若验收不通过，乙方需在十五天内进行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视为通过验收。成果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周伟嵘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871670，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5年03月1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苏世明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96061735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数据处理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540,000.00	2025-03-10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1、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486,000.00	2025-06-10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2、工作成果交付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3	54,000.00	2025-06-30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3、成果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本项目成果资料,并且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至2025年6月30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从应付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日支付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日支付应付款项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无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林业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智楠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MB1954615D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1602010010000880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子东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44450X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118100100100103128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24日